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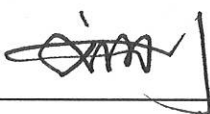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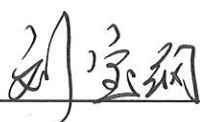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刚  _____

刘宝钢  _____

张兴林  _____

陶凤丽  _____

2018年 4 月 26 日